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PG」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裝設於香港辦公室的選擇性的技術設備，以作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以使用由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功能的一溝通渠道；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確認報告」之定義已刪除。

「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 指 結算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指示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指示，以授權結算公司代表結算參與者發出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與其有關的資金預計報告；

「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指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與其有關的資金預計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名單」 指 如第8.5.2節所述，由結算公司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及其過戶登記處提供的一份載有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聯絡詳情的名單；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或「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而印行的《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方法；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或「票據交換所」	指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管理以結算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其中包括指定銀行）之間的款項的票據交換所；
「每日股份結餘報告」	指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每日結存單，其中顯示股份結餘、股份價值及股份組合總值；
「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顯示將被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剔除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如有）；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提供直接記除指示（DDI）、直接記存指示（DCI）及電子收付款指示（EPI）的詳情，而該等指示會影響到指定銀行代為行事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提供直接記除指示（DDI）、直接記存指示（DCI）及電子收付款指示（EPI）的詳情，而該等指示會影響到指定銀行代為行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顯示直接記除指示（DDI）、直接記存指示（DCI）及電子收付款指示（EPI）的付款詳情（如有）；
「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	指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報告，顯示直接記除指示（DDI）、直接記存指示（DCI）及電子收付款指示（EPI）的詳情；
「即日付款預設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預設指示，以要求結算公司在每個辦公日及／或每個交收日就即日付款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投資者確認報告」	指	如第16.7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指定銀行而言，由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顯示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詳情（如有）；
「國際證券代碼」	指	按國際號碼代理人協會之ISO 6166條例而分配予證券的國際證券代碼；
「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結算公司為向參與者或就參與者的名義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可不時使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	指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詳情，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功能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預設指示，以要求結算公司在每個辦公日傍晚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發放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	指	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發出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當中載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資料；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聰明咭密碼」	指	如第3節所述，就參與者或指定銀行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而言，由參與者或指定銀行指定的密碼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或指定銀行提供的密碼，在輸入此密碼後，該參與者或指定銀行始獲准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進入及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自設系統」或「PSS」	指	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指定銀行按結算公司的規定開發及運作以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功能／服務指示的系統（包括任何伺服器、終端機及任何其他接駁於系統的設施）；
「交收數額號碼」	指	結算公司為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股份數額、「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指定的獨有參考號碼；
「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指	如第16.6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內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報告，顯示與「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並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款項責任；

「交收報告」 指 如第16.6節所述，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每日報告，其中顯示：(i)其於上一日已交收的所有股份數額；(ii)其於上一日已於中央結算系統取消、剔除或撤銷的股份數額（若有的話）；及(iii)其於上一日結束時仍未交收的所有股份數額；

第三節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 / 「結算通」 /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 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3.1 直接聯繫

3.1.1 採用個人電腦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

所有指定銀行均須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此外，指定銀行亦可透過於指定銀行的香港辦事處的電腦主機裝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並透過專設的數據通訊網絡與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繫（請參閱第3.9節）。指定銀行須承擔有關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一切費用（包括安裝、維修、接駁及其他方面的費用）。

3.1.3 技術細則

與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電腦主機銜接的技術細則，載列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可向結算公司查詢。

3.2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接駁

3.2.1 接駁

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若參與者及指定銀行欲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外增設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亦須以指定方式向結算公司申請。

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可自行安裝或要求結算公司代其安裝已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欲安裝額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須要求結算公司代其安裝已申請之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申請及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是受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條件及規定所規限。

3.2.2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數目及位置

結算公司保留限制參與者、其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所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數目的權利。

參與者若擬於其辦事處或其交收代理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增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時，必須按規則第704條的規定，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同意。獲得同意後，裝設亦是受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件所規限。

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如欲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必須先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並按照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申請程序。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申請。結算公司可在審批申請時或申請後，隨時透過向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對共用安排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結算公司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撤回已授予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的任何有關共用安排的批准，及終止該項安排。如參與者及其交收代理同時操作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對交收代理可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加以限制。

3.2.4 重新接駁

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重新接駁，須經結算公司的批准。經結算公司批准後，所有有關費用亦須由參與者或指定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負責。

3.9 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所有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均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電腦主機以電子方式聯繫，從而通知結算公司：

- (i) 與其代為行事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情況；以及
- (ii) 與其代為行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情況。

指定銀行亦可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電腦主機以電子方式聯繫。

第3.1至3.4節及3.5至3.8節（除所述的輸入交易限額不適用於指定銀行的認可使用者外）亦適用於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

指定銀行將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提交或發出(i) 於第14.4.3(ii)節內規定的付款確認；及(ii) 於第14.5.3(ii)節內規定的付款確認。

指定銀行可從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收取以其為代表的參與者已付、已收或已履行，或將付、將收或將履行的款項的有關報告。詳情請參閱第14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此外，指定銀行可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指定銀行會依據該等「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代表參與者，就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責任，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詳情請參閱第14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

指定銀行亦可從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及查閱報告及報表。詳情請參閱第15節及第16節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 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部分事項的時間。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八時	開始提供以下服務及設施： (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ii) 戶口轉移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iii) 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活動及整批傳送功能； (iv) 預先繳付現金指示、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及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 (v) 認購、權益選擇、投票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日為申請首日除外）、投標指示（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除外）及公司代表/委託人指示的修訂功能；及 (v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結算及交收的查詢服務、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及報告檢索等功能。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四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如欲於該日傍晚開始收取代理人款項，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最後時限（唯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須獲結算公司接納）
下午四時零五分（大約）	結算公司發出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七時	<p>停止交收指示 / 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整批傳送、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戶口轉移指示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輸入及整批傳送、大批戶口轉移指示 / 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修訂、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現金轉移指示及股份轉移指示修訂服務、投標指示、認購、權益選擇、投票以及公司代表 / 委託人指示修訂功能服務</p> <p>停止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服務（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除外）</p> <p>結算公司發出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p>
下午八時三十分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修訂活動、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查詢服務、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停止。

6.3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每日服務時間表

適用於指定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服務時間表的概要如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上午八時三十分	<p>開始提供查詢及報告檢索功能</p> <p>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p>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p>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p>
	<p>提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p>
	<p>開始輸入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請參閱下述附註（i））</p>
上午九時	<p>開始提供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p>
上午九時三十分	<p>停止輸入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請參閱下述附註（ii））</p>
	<p>開始提供查詢付款指示功能。</p>
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後）	<p>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p>
上午十時三十分（以後）	<p>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p>
上午十一時（以後）	<p>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p>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大約）	<p>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p>
中午十二時	<p>開始輸入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請參閱下述附註（iii））</p>
下午十二時（以後）	<p>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p>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大約）	<p>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第二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p>
下午一時三十分	<p>停止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整批傳送功能</p>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被拒直接記除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下午二時（以後）	提供「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二時三十分	停止輸入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請參閱下述附註（iv））
下午二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
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後）	提供「投資者確認報告」
下午三時（以後）	提供「即日付款指示報告」
下午三時三十分（大約）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資金預計數據截至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下午四時零五分（以後）	提供「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四時二十分（以後）	提供「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開始輸入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請參閱下述附註（v））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停止輸入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請參閱下述附註（vi））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於首輪付款確認時段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下午六時（以後）	開始輸入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付款確認（請參閱下述附註（vii））

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下午七時	停止所有查詢功能服務（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功能除外）
下午八時	停止輸入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付款確認（請參閱下述附註（viii）） 停止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功能服務
下午八時（以後）	提供「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有關於第二輪付款確認時段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
下午八時三十分	停止報告檢索及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服務

附註：

- (i) 此為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輸入付款確認時段。
- (ii) 此為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上一日發出並於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輸入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 (iii) 此為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輸入付款確認時段。
- (iv) 此為刊載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輸入付款確認的最後時限。
- (v) 此為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

子收付款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 (vi) 根據上述附註(v),此為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的最後時限。儘管指定銀行應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任何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如指定銀行未能在此時限前確認付款,可根據下述附註(vii)於第二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確認付款。
- (vii) 此為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及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輸入的付款確認(請參考上述附註(v))。
- (viii) 此為刊載於「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有關當日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的最後時限,但不包括刊載於「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內的直接記除指示及已於首輪輸入付款確認時段內已輸入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確認(請參考上述附註(vii))。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5 以合資格貨幣繳付的即日付款

8.25.2 程序

以下是有關在辦公日即日支付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的程序簡述:

- (vi)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

款摘要」功能，查詢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的有關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額；及

- (vii) 任何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是否即日支付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而不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8.25.2(iii)節獲接納。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 (c)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任何已收到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現金款項未有利用即日付款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該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將會於該日完結時或根據第8.26節於傍晚（如適用者），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參與者。

8.26 以合資格貨幣發放的代理人（傍晚）款項

8.26.1 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要求結算公司就代理人服務所產生以下各類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在每個辦公日傍晚不遲於該日結束時以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付款：

- (i) 現金股息；
- (ii) 退回申請供股及／或公開售股的額外股份所多付的認購款項；
- (iii) 退回申請公開售股不成功的認購款項；
- (iv) （全部或部分）成功的收購建議所給予的現金代價；
- (v) 派發利息；
- (vi) 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現金代價；
- (vii) 贖回公司股份所得的贖回款項；
- (viii) 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現金款項；及
- (ix) 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

8.26.2 程序

以下是有關在辦公日傍晚發放以支付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的程序簡述：

- (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傍晚向其發放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須透過「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不遲於該日結束時發出直接記存指示，支付有關現金款項。於辦公日傍晚發放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只適用於及只包括 (a) 結算公司於該辦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實際收取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即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及 (b) 該現金款項並未根據第 8.25 節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如適用者）；
- (ii) 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為避免產生疑問，每一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只涉及一種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收取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須為每一種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輸入一項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接納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則將於該辦公日傍晚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開始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如有），向參與者發放由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接納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只會於下一個辦公日才開始發出；
- (iv) 結算公司在接納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按實際收取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即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釐定因代理人服務所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額，並於該辦公日傍晚不遲於該日結束時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發放該款項。結算公司將於該辦公日傍晚向參與者發放已結算資金，倘若該已結算資金 (a) 尚未根據第 8.25 節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如適用者）；及 (b) 已於該辦公日約下午四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存入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股份權益戶口；

- (v) 結算公司將於辦公日約下午四時五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發出包含因代理人服務所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的直接記存指示，促使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vi) 倘結算公司已於傍晚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放因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則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將會顯示該款項；及
- (vii) 任何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是否於傍晚發放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而不論有關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8.26.2節獲接納。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 (c)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任何已收到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現金款項未有利用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不遲於該日結束時的傍晚支付予參與者，該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將只會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參與者。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5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10.5.1 貨銀對付方式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程序，涉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存和記除有關款項。凡結算參與者正開立有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易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便會以電匯或支票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其他方式向結算參與者付款。有關的款項會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一個辦公日發給交付結算參與者。交付結算參與者須在實際交收證券的當天的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直接將有關款項存入結算公司指定的外幣銀行戶口。

10.5.8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

以下簡述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的程序：

- (ix) 無論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5.8(iii)節獲結算公司接納，結算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即日支付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倘 (a) 結算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 (c)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不論任何原因無法根據即日付款指示進行交收，則任何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結算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將只會不遲於該交收日結束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結算參與者。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10.8A 無擔保的已分配額的差額繳款

就結算參與者逾期交收及待交收的股份數額而言，現時結算公司會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收取即日差額繳款。除非參與者的款項責任已有預繳現金或銀行擔保所涵蓋，否則由於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安排要到已分配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當日完結時才獲確認，結算公司因而可能會就已分配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承受市場風險。為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按照以下方式收取參與者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10.12.1 凍結證券的目的

由於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結算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此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將合資格證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的當日完結時，方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由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而至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將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規則規定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結算公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外同意，否則不得授予結算參與者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結算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或提取部分或全部該等合資格證券。

只要內容相關，第10.12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12.2.9(ii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2.5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每一交收日預先繳付現金的程序：

(a) 選擇以「票據交換所自動結算轉賬系統（CHATS）」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不會遲於當日結束時退還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14.4.2節；

(b) 選擇以「其他」作為付款方法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

(vi) 由於結算公司是按預先訂定的分配法以分配股份，故已預繳現金的結算參與者仍可能不獲分配全部股份。任何剩餘的資金不會遲於當日結束時退還結算參與者。請參閱第14.4.2節；

10.12.8 程序

以下簡述有關在交收日即日退回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的程序：

(i) 無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10.12.8(c)節獲結算公司接納，結算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即日退回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給結算參與者。倘 (a) 結算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c) 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不論任何原因沒有即日退回予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將可全權決定將該筆現金餘額用於其認為合適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公司應付予其他結算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倘結算公司決定不即日退款，任何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將只會於該交收日結束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結算參與者。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轉移指示」

12.2 「結算機構的交易」

12.2.9 風險管理

(iii) 凍結證券

根據現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設計，參與者透過其指定銀行向結算公司所付的款項（此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只會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將合資格證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的當日完結時，方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故此，自上述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進行交付，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及結算公司的收款銀行確認付款無誤及不可撤銷的一段時間內，結算公司會面對重大的風險。

為求保障不受此風險影響，一般規則規定於交收日由結算公司交付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兩者均屬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其中一方）的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在結算公司認為 (i) 已收到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全部付款；及 (ii) 該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或除非結算公司另予同意外，否則不得將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所有權及產權授予該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在上述時間之前，獲結算公司核准除外，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將不獲准使用或提取部份或全部該等合資格證券。

第十四節

款項交收

14.2 指定銀行及授權表格

14.2.3 成為指定銀行的條件

若銀行能符合下列的條件，結算公司可批准其成為指定銀行：

- (iii) 銀行須與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完成所需的裝備及測試程序，以確認及接納為指定銀行，每天收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資料的檔案及／或報告；
- (iv) 倘若銀行同意以指定銀行身份提供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方式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款項交收，必須完成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不時指定的所需技術備的裝設程序，以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進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
- (v) 就銀行申請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而言，有關銀行已填妥並交回所需的申請文件，包括結算公司指定格式的承諾書，以該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承諾在不遲於該承諾書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一個較後時間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及在所有辦公日詳列所有其未能扣除或記存款項而被拒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資料（見下文第14.4.3節及第14.5.3節）；及
- (vi) 就銀行申請成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而言，有關銀行已填妥並交回所需的申請文件，包括結算公司指定格式的承諾書，以該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承諾就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並使用股份扣存服務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所產生的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一個較後時間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及在所有辦公日詳列所有其拒絕付款的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的資料。

14.3 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指示

14.3.1 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結算公司所發出予指定銀行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是直接由結算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結算公司所發出予指定銀行的自動轉賬指示，由結算公司的往來銀行代表結算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者，在機械故障，或電腦或系統失靈，或通訊媒介失靈，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的情況下，則以指定銀行與結算公司所協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指示予指定銀行。至於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貨幣付款所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則由結算公司的往來銀行代表結算公司發出予指定銀行。

14.3.3 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款項

對於參與者於每一交收日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在有足夠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此等交易向有關的取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款項（依據「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或「交收指示的交易」的交收指示所述）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向付方參與者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付款確認後，中央結算系統便會立即進行合資格證券的交付程序。

14.3.4 來自代理人服務的款項

就有關結算公司處理代理人及相類的交易而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記除或記存的款項，已在其他章節作出解釋（見第8.7至8.21節、第8.25節及第8.26節）。簡而言之，此等款項是因下列公司行動而產生的：

除上文第14.3.4 (x) 及(xi) 節所述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款項外，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權益戶口會顯示有關的記存或記除項目。

對於任何包括於辦公日即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而已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支付已計入即日付款的現金款額（按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所顯示），以於每個辦公日即日支付有關款項予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見第14.8節）。

倘結算公司接納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交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不遲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發放有關因代理人服務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見第8.26節）。

受制於上述的規限外，結算公司將於每個辦公日完結時根據戶口的結餘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從而透過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進行交收（見第14.4及14.5節）。

對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繳付認購金額的認購指示，結算公司會在當日內按該等指示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見第14.7節)。

14.4 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

14.4.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程序的簡述：

- (i) 結算公司將按參與者有關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結存（即交收戶口、待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週期性地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即日向參與者收取或支付款項。在結算公司抵銷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的權利規限下，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將會由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分戶口的餘額而發出，情形如下：
 - 就交收戶口而言，在每一交收日；及
 - 就待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款項權益戶口及雜項戶口而言，在每一辦公日；
- (ii) 除款項權益戶口及結賬戶口的餘額外，正常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在發出有關的直接記除或直接記存指示之前，先抵銷其他參與者款項記賬分戶口中的記存及記除餘額（一般而言，款項記賬分戶口的記存餘額進行抵銷的次序為：雜項戶口、逾期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交收戶口及待交收數額的差額繳款戶口）；
- (iii) 結算公司每日發出，於同日交收及於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乃由結算公司送往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結算公司已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特別安排票據交換所進行額外的結算程序，並於同日由票據交換所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檔案及／或報告；
- (iv) 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有關指定銀行所代表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詳情，視乎情況而

定，另載於 (a)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及「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或 (b)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見第16.7節）。指定銀行可與得自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資料一併核對，及即向結算公司報告任何不符資料，以待澄清；

- (v)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載有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此等參與者本身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詳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及「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見第16.6節）；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公司會於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後的下一辦公日，將載有有關資料的活動結單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將活動結單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單資料；及
- (vi)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亦須根據第14.4.3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確認 (a) 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付款狀況，及 (b) 影響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付款狀況。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的指定程序行事。

14.4.3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 (i) 如上文所述，倘若結算公司接納某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必須跟結算公司簽定承諾書。承諾書中規定銀行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或直接記存指示，向結算公司確認任何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付款或收款。
- (ii) 在本文第 14.4.3 節，「付款確認」為指定銀行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作出下列詳述或確認：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扣款；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直接記存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存款；或
 - (c) 就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扣款。
- (iii) 為便利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已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於每一辦公日將下列資料送往票據交換所：
- (a) 結算公司向所有參與者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及
 - (b) 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經指定銀行按其跟結算公司簽定的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後的修改。
- (iv) 下文概述有關指定銀行就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作出付款確認的關鍵責任以供參與者參考。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當日的後一個辦公日（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上文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直接記除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直接記除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同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

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上文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直接記除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直接記除指示及直接記存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直接記除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直接記存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c)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同一個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指定銀行應該根據上文 (b) 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作出付款確認，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直接記除指示作出確認，在不受上文 (b) 規限的情況下，指定銀行可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當日辦公日下午八時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本段落 (c) 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將於當日完結時發出直接記存指示，並於下一個辦公日交收該指示，以向參與者退回已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按上一段落 (b) 末句所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扣除的有關款項。
- (d) 就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指示並於當日的後一個辦公日（下一辦公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下一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下一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直接記除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必須就直接記除指示繳付有關款項。
- (e) 有關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時所須遵照的程序的詳情，指定銀行應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v) 為監察及控制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予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將根據一般規則作為凍結證券處理。結算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參與者使用這些證券的部份或全部，直至結算公司確認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按照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的所有付款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為止。為免產生疑問，除非在結算公司同意的情況

下，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並於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的有關款項，只會於當日辦公日八時後才會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

14.4.4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若結算公司接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指定銀行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的通知，該參與者會被視作失責，結算公司可根據一般規則對其採取行動。

在不損害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可嘗試與失責的參與者聯絡，並可要求失責的參與者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前向結算公司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付款。

14.5 電子收付款指示

14.5.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於每一交收日，結算公司將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每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包括「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交收指示的交易」，發出一項電子付款指示予因此等買賣或交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而收取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另將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發予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對手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
- (ii) 就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言，(a)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結束辦公時，結算公司將透過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就每個認購新股指示，向輸入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有關認購款項的電子付款指示，並會向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戶口記存相應款項；另外，(b)會於發行人指定的退款日及／或其後的每個退款日（如有的話）向每名獲退款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安排記存款項；
- (iia) 於各辦公日結束時，結算公司將會就每一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STI轉移，透過以有關合資格貨幣進行結算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促使向以貨銀對付方式輸入STI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

電子付款指示，及向相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於收款銀行開立的收款銀行戶口發出相應的電子收款指示；

- (iii) 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由結算公司於同日送往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 (iv) 結算公司已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特別安排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額外的結算程序，並於同日由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提供檔案及／或報告；
- (iva) 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影響指定銀行所代表的參與者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視乎情況而定另載於「參與者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見第16.7節）。指定銀行可與得自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的資料一併核對及向結算公司報告任何不符資料，以待澄清；
- (v)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取得其「交收報告」、「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及「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就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逐項交收的交易而言）及「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言）（見第16.6.1節），載有與其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的記除及記存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的詳情。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活動結單會於該結單所載的活動的下一辦公日登載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寄予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見第16.6.2節）。如是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收取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款項，載有付款詳情的活動結單將登載於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將會在活動結單所涉及的付款完成的下一個辦公日獲寄發活動結單（見第16.6.8節）。沒有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不獲寄發活動結單，此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活動結算資料；及
- (vi)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亦須根據第14.5.3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確認 (a) 影響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電子收

付款指示的付款狀況，及 (b) 影響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電子收款指示的付款狀況。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電子收付款指示的指定程序行事。

14.5.3 指定銀行作出的付款確認

- (i) 在本文第 14.5.3 節，「付款確認」為指定銀行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作出下列詳述或確認：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扣款；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收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收款；或
 - (c) 就結算公司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發出的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並要求使用股份扣存服務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扣款。
- (ii) 為方便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所訂明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已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協議，於每一辦公日將下列資料送往票據交換所：
 - (a) 結算公司向所有參與者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及
 - (b) 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的電子收付款指示，經指定銀行按其跟結算公司簽定的承諾書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後的修改。在本段落 (b)，「電子收付款指示」只適用於結算公司發出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款項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 (iii) 下文概述有關指定銀行就電子收付款指示作出付款確認的關鍵責任以供參與者參考。在下文 (a) 及 (b)，「電子收付款指示」只適用於結算公司發出就有關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或「交收指示的交易」履行款項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 (a)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當日的後一個辦公日（下一辦公日）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本段落 (a) 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電子付款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下一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電子付款指示及電子收款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電子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b) 就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指示並於同一個辦公日交收的電子收付款指示而言，倘若指定銀行尚未或未能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履行任何付款或收款，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 6.3 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倘指定銀行按本段落 (b) 所述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結算公司與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同意，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就電子付款指示扣除有關款項，或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倘指定銀行並未於當日辦公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向結算公司就電子付款指示及電子收款指示作出付款確認，則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必須就電子付款指示繳付有關款項；及就電子收款指示收取有關款項。
- (c) 為監察和控制付款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因未能支付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款項而引致的風險，付方參與者可在確認「投標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前要求使用股份扣存服務。若參與者提出此項要求，結算公司在獲得付款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作出消極付款確認前，不會允許付方參與者或付款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的合資格證券。

- (d) 股份扣存機制應用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根據第6.3節所規定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於有關電子付款指示發出後的下一個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向結算公司發出確認，表示不會就該電子付款指示付款，從而免除付款責任。若指定銀行沒有發出該項確認，結算公司則視為已獲得有關電子付款指示的消極付款確認，指定銀行便須支付有關款項。
- (e) 有關向結算公司作出付款確認時所須遵照的程序的詳情，指定銀行應參閱《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14.7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14.7.2 程序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v) 指定銀行所發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訊息，會即時傳送至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處理。而結算公司與各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已作出特別安排：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該等訊息傳送至結算公司確認後才進行有關款項交收；
- (vi) 結算公司收到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後，i) 便會記錄參與者的款項記賬戶口（如適用）及更新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交易的狀況；或 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將被扣存的證券即時交付予有關的取方參與者股份戶口。該等交收辦妥後不會有任何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
- (vii) 倘若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未能於每個辦公日中央結算系統即時款項交收的指定時限（有關代理人服務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一時；有關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及其他與中央結算的款項，一般為下午三時三十分）前確認已交收有關的款項，結算公司將 i) 不會執行或處理或交收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或 ii) 就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交易而言，解除對被扣存證券的限制，以便交付方參與者使用該等證券進行其他的交收用途（如適用者）；

除上文提及的程序外，指定銀行必須遵照各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關於以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款項交收的指定程序行事。

14.8 即日付款指示

14.8.2 程序

以下是結算公司於辦公日及／或交收日發出有關即日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v) 倘因任何緊急情況及／或結算公司全權決定未能於即日向有關參與者支付任何即日付款，結算公司將於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向有關參與者支付有關款項，但根據第10.12.8(i)節結算公司有權將因多付預先繳付現金款項產生的現金餘額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i)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查詢功能：

- (f) 「查詢款項數額／指示」功能：查詢在有關交收日（就持續淨額交收數額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結算公司的款項數額，或（就「交收指示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而言）應付予或應收自其他參與者的款項數額；或由結算公司發出的交收指示；或在有關辦公日（就STI轉移而言）由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應付予參與者的款項交收指示。此項功能是為幫助參與者計劃其資金安排而設計；
- (av) 「查詢全面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配對」功能：查詢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詳情（根據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非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雙方之間的結算協議所設定）；
- (aw) 「查詢已取消的交收指示」功能：查詢即日取消的交收指示資料；及

- (ax) 「查詢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功能：查詢參與者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任何狀況及詳情。

(iv) 指定銀行提供的查詢功能：

- (e)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銀行戶口」功能：查詢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銀行戶口詳情；
- (f) 「查詢預期付款」功能：查詢有關結算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持倉在T+2該日的預期付款責任；及
- (g) 「查詢拒付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功能：查詢 (i) 指定銀行認可前及認可後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狀況及詳情； (ii) 對手方指定銀行認可後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狀況及詳情；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1 提供的報表及報告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見第16.3節）檢索報告，或將該等報告的數據由主機輸往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硬磁碟（見第16.4節）。

16.4 將報告的數據輸往終端機的硬磁碟

為供內部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指定銀行在向結算公司申請後，可將中央結算系統某些報告中的數據輸往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硬磁碟。報告數據輸往終端機的硬磁碟程序及報告數據檔案的格式均載列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及《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結算公司有權限制獲准採用將報告數據輸往終端機硬磁碟的功能的參與者人數。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S08	款項記賬結存單	每日兩次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的款項記賬變動）及約下午四時三十分（當日的款項記賬變動）
CSEMP02	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首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CSEMS28	參與者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摘要	每日兩次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約下午四時五分（當日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S29	與交收有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兩次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發出及當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交收指示的交易」及「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及約下午四時五分（當日發出及同日交收，並與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及「交收指示的交易」有關的款項責任的電子收付款指示）
CCNPT01	代理人功能輸入活動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代理人功能、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現金款項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輸入的投票指示的所有修訂活動）

16.7 為指定銀行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S03	指定銀行適用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兩次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上一日發出及當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約下午四時五十分（當日發出及同日交收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MS05	已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三次	<p>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 （上一日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p> <p>下午五時四十五分之後 （當日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的首輪付款確認，見第6.3節）；及</p> <p>下午八時之後 （當日的直接記除指示的第二輪付款確認，見第6.3節）</p>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SEMP01	指定銀行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資金預計報告	每日四次	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首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及約下午三時三十分（資金預計數據截至第六次交收指示配對完成後）
CSEMX01	剔除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	下午四時二十分之後（已被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從同日款項交收剔除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電子收付款指示）
CSEPI03	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四次	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後（首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上午十一時之後（截至報告產生時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二時之後（第二次及第三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完成後已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CIPMS0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交易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報告	每日	由報告檢索功能可供使用的時間起 （上一日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

報告編號	報告名稱	發出頻次	提供時間
CIPMS05	投資者確認報告	每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當日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直接記除指示／電子付款指示的付款確認）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2 颱風

17.2.10 款項交收服務

有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自動付款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服務，取決於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提供的服務。根據現行慣例，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或之前懸掛，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在當日辦公日餘下時間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結算服務。

為免發生誤解，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之後懸掛，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如常在當日辦公日餘下時間就中央結算系統款項的交收指示提供結算服務。

倘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仍提供服務，則結算公司將如常作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自動付款指示。否則，該日不會視作有關該等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交收日」，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i) 在一個辦公日，倘有關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進行處理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服務一旦恢復，則結算公司會發出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及自動付款指示。參與者倘蒙受任何利息上的損失，則須由其本身承擔；

- (iii) 倘有關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或自動付款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不能如期進行，則結算公司會透過發出「交收報告」及「應繳差額繳款報告」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 (iv) 根據上文所述，該辦公日將不會視作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交收日」，受影響債務證券數額的聯交所買賣的應計利息款額可能按照市場慣例而作出調整，以包括該等已經延期的時間在內。結算公司會透過「最後結算表」、「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已交收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如適用者），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計利息款額的有關調整（如有）。

對於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由結算公司發出予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電子收付款指示所作的付款確認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並在任何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該日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後的一小時內，發出或重新發出對參與者的付款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並在任何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隨後首個辦公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或重新發出有關的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則該等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上一日發出及於該辦公日交收的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電子收付款指示如常作出付款確認。倘若 (i)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及 (ii) 於同一個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將在其後兩小時恢復服務，則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該辦公日發出及於同日交收的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電子收付款指示如常作出付款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後懸掛，則該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依據該辦公日發出及於同日交收的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電子收付款指示如常作出付款確認。

對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依據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及電子付款指示所作出的付款確認而言，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懸掛，並在任何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該日恢復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後的指定時間內，發出或重新發出對參與者的付款確認。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任何辦公

日下午一時之前懸掛，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已在該日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在下一辦公日的指定時間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或重新發出有關的確認。

對於預先繳付現金，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結算參與者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參與者須在「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及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倘若結算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預先繳付現金指示或預先繳付現金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在收到結算參與者附有付款證明的書面退款要求後，將退還該等已收到的預先繳付現金（不包括利息）予結算參與者。

對於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參與者須在「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倘若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 (i) 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仍存有結算公司在上述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內該已為結算公司所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 (ii) 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無結算公司在上述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任何即日付款予參與者。

對於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並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參與者須在「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倘若參與者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已根據前述狀況不予以處理，及沒有重新輸入其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 (i) 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仍存有結算公司在上述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不遲於當日結束時的傍晚，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內已接納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透過直接記存指示發放現金款項；或 (ii) 若中央結算系

統內並無結算公司在上述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則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發放現金款項。

17.3 暴雨

17.3.10 款項交收服務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九時之前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不會在該日提供服務，而該日之款項交收服務亦相應取消。

就即日付款預設指示而言，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結算公司不會理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參與者須在「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倘若參與者並沒有重新輸入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 (i) 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仍存有結算公司在上述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不獲理會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內已為結算公司已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ii) 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無結算公司在上述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不獲理會輸入時間之前所接納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回任何即日付款予參與者。

對於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倘若黑色暴雨警告於辦公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懸掛，並延至中午十二時之後取消，則結算公司不會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已在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期間輸入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參與者須在「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修訂功能恢復後重新輸入其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倘若參與者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已根據前述狀況不予以處理，及沒有重新輸入其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結算公司將 (i) 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仍存有結算公司在上述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不遲於當日結束時的傍晚，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內已接納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透過直接記存指示發放現金款項；或 (ii) 若中央結算系統內並無結算公司在上述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不獲處理輸入時間之前已接納的

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則將在其後的每個辦公日完結時前透過直接記存指示發放現金款項。

在任何情況下倘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結算公司及合資格貨幣的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將照常提供服務，而款項交收將如常進行。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或之後發出，結算公司將照常處理由其發出予有關參與者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及／或電子收付款指示並由指定銀行發出的付款確認。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已由指定銀行發出的任何確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須於該日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再行發出對有關的參與者的付款確認，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須於該日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恢復後的指定時間內發出對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付款確認。但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辦公日上午九時前發出並延至中午十二時後取消，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已由指定銀行發出的任何確認，而指定銀行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之指定時間內發出或再行發出對參與者有關的確認。

為免發生誤解，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任何辦公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會於香港天文台宣佈取消暴雨警告後兩小時恢復服務。而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廣播訊息通知指定銀行再行發出對參與者的確認。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本第21節內，“HKD” 或 “HK\$” 指港元；“CNY” 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 指美元。

-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費用。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直接記除指示或直接記存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有關結算參與者每日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款項數額而發出者。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結算參與者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已劃分的買賣」而發出者。

21.2 「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21.3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 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21.7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其他支付予或向參與者收取的雜項開支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差額繳款、供款、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 0.50 港元。

第二十二節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費用

22.1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本第22節內，“HKD”或“HK\$”指港元；“CNY”指中國元(人民幣)，而“USD”指美元。

- 每宗「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電子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結算公司就按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 每宗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款項交收費用，由每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的參與對手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每項投資交收指示每邊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乃參與者選擇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發出者。

22.4 其他款項交收收費

- 其他支付予或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款項所需的款項交收費用（例如：轉換認股權證、認購配售股份、費用、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認購款項及退款），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支付。

附註：

費用於款項交收日記除。

倘若於某日結束時到期與結算公司進行款項交收的款額是低於 10 港元，該款額會調撥至下一日的賬目內，而不會於該到期日發出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

每項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直接記除指示／直接記存指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費或每項已交收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收費：港元指示、人民幣指示及美元指示均收費0.50港元。